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950 号”《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国泰”）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标的资产现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Guomao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住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法定代表人	谭秋斌
注册资本	54407.63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512-58696087
传真号码	512-58673937
互联网网址	www.gtiggm.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8 年设立股份公司

1998 年 5 月，江苏国泰设立时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现金 1,75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0%；国泰工会以现金 692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27.68%；自然人王永成以现金 2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12%；自然人金建明以现金 18 万出资，占总股本的 0.72%；自然人郭盛虎以现金 12 万出资，占总股本 0.48%。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750	70
国泰工会	692	27.68
王永成	28	1.12
金建明	18	0.72
郭盛虎	12	0.48
合计	2,500	10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国泰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宁会验（98）019 号验资报告。

2、2000 年增资

2000 年 5 月，江苏国泰根据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增持 50 万股，国泰工会增持 438.4 万股，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增持 5.6 万股、3.6 万股和 2.4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 50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国泰工会以 138.4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以应收股利 5.6 万元、3.6 万元和 2.4 万元转付。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和《关于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2000 年 12 月 27 日前，上述增资各方按 1: 1.23 的价格补充缴付了增资款。其中：国泰集团缴存 11.5 万元；国泰工会缴存 100.832 万元；王永成缴存 1.288 万；金建明缴存 0.828 万元；郭盛虎缴存 0.552 万元。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上述补缴出资的行为进行了审核验证。

本次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800	60
国泰工会	1,130.4	37.6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3、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302 号文批准，国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国泰工会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350	45
国联公司	825	27.5
国泰工会	755.4	25.1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4、2002 年增资

2002 年 9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10 的比例送红股，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
国泰工会	1,510.8	25.18
王永成	67.2	1.12
金建明	43.2	0.72
郭盛虎	28.8	0.48
合计	6,000	100

5、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为规范工会持股，国泰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536.6 万股、512.6 万股、46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

2003 年 3 月，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分别将其持有的 67.2 万股、43.2 万股、28.8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永信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3]45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2,7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果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0
永信公司	600.8	10.01
仁通公司	536.6	8.94
合力公司	512.6	8.54
合计	6,000	100

6、2004 年增资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69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4.5 的比例送红股，同时以公积金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9,6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4,320	45
国联公司	2,640	27.50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仁通公司	858.56	8.9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合计	9,600	100

7、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1 日，国联公司分别与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国泰 2,64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

200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250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4,320 万股。

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国泰经证监发行字[2006]1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00 万股。

9、2007 年增加股本

2007 年 4 月，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

10、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股。

11、2010 年增加股本

2010 年 4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

12、2011 年增加股本

2011 年 4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合计增加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433,500	30.40%	国有法人股
2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221,600	4.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488,200	4.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840,200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蔡祖远	3,416,326	0.95%	境内自然人
6	谭秋斌	2,675,642	0.74%	境内自然人
7	马晓天	2,494,874	0.69%	境内自然人
8	王炜	1,89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1,787,686	0.50%	其他
10	汤建忠	1,476,000	0.41%	境内自然人

13、2016 年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规定，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共 130 名，可行权数量 275.385 万股。在行权期内共有 129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未行权股票期权 36,300 股，未行权股票期权已注销。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6,271.755 万股。

14、2016 年增加股本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4,076,325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进行计算）：

项 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66,291	2.99%	469,171,441	4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462,839	97.01%	530,462,839	53.07%
三、股份总数	546,828,130	100.00%	999,633,280	100.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进行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5,482,278	40.56%	有限售流通股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82,937,493	8.30%	有限售流通股
3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77,000	2.03%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10,300	1.81%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300,300	1.73%	无限售流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84,631	1.05%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85,142	0.63%	无限售流通股
8	张子燕	6,057,515	0.61%	有限售流通股
9	唐朱发	5,601,602	0.56%	有限售流通股
10	吴静	4,887,983	0.49%	有限售流通股
	合计	577,424,244	57.77%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9,231.64	374,463.86	287,297.57	216,260.05
负债合计	178,822.82	187,153.64	121,791.22	69,9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24.13	173,648.35	152,788.69	135,720.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183.54	729,299.68	606,134.05	560,753.25
营业利润	12,485.43	32,089.43	27,355.47	22,087.10
利润总额	12,802.84	32,867.65	28,011.61	24,0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7.92	24,002.45	20,442.20	16,918.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7	0.57	0.47
资产负债率	49.78%	49.98%	42.39%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4.73%	14.21%	13.22%

注：2013、2014 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98 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452,805,150 股股份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发行费用	2,000 万元
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98 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 6030
传 真	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	高士博、吴浩、左丁亮、许智云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江苏国泰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左丁亮

许智云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